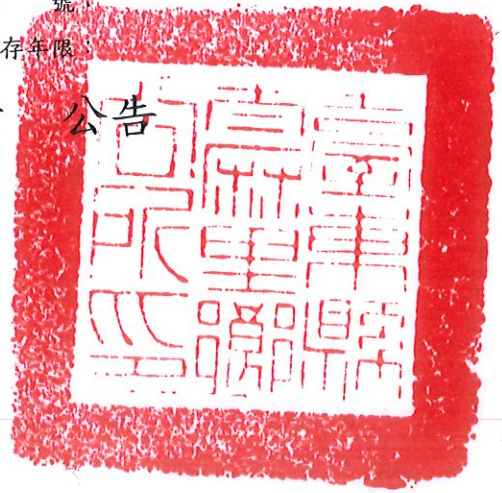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東麻鄉農觀字第114000180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114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申請辦法

依據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辦理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所有權人。

(二)具原住民身分之原住民保留地合法使用人。

二、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4月30日前。

三、申請土地條件：

(一)依主管機關劃定為禁伐區域：

1、依法編定為林業用地或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。

2、依法劃設為保護區、水源特定區或國家公園之區域。

(二)參加造林獎勵第21年以後之農牧用地(需領滿20年獎勵金)。

(三)為避免政府資源重疊，已受領全民造林計畫及獎勵輔導造林計畫獎勵金者，不得重複申請禁伐補償金。

四、補償額度：每年每公頃新臺幣6萬元。

五、應附文件：

(一)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地籍圖謄本(免附土地所有權狀)。

(二)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影本(須清晰，以彩色為佳)。

(三)土地所有權人存摺影本(以農會帳戶為佳)。

(四)土地所有權人印章。

(五)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，應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或租賃契約書。

(六)如土地為共有持分者，應檢附土地共有人同意書或分管協議書及分管圖。

(七)申請人如為未成年者，應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

六、申請方式：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、切結書及上述應備文件，向當地鄉公所提出申請或線上辦理(<https://tlbc.cip.gov.tw/>)。

鄉長 王 璽 仁